

6.3 禁寄物品

違禁品

郵局職員會拒絕接收欲予發送的禁寄物品；如郵件在轉運途中始被發現為禁寄物品，則會被扣起。這些物品將會以香港郵政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理。在某些情況下，寄件人會遭檢控。

欺詐作為或意圖

不得投寄促成欺詐作為或意圖避免繳付全數有關收費的物品。

以信件方式郵寄

不得投寄下列物品：

槍械及藥物

1. 即使有關的槍械及彈藥附有由香港警務處及貿易署簽發的進出口證，一律不得投寄這類物品。
2. 危險藥物；若可出示出口證，作醫療或科學用途的麻醉藥物及精神藥物則可例外地以保險信件形式寄往按照這些規定接納該等物品的國家。

須遵守包裝規定的物品

3. 因未經穩妥包裝而危及香港郵政職員或公眾人士或會弄污或損及其他郵件、郵政設備的物品或第三者財物。作封口用途的金屬扣釘不可有鋒利的邊緣，或妨礙郵政人員執行工作。
4. 容易腐爛而不帶傳染性的物品。除非以密封罐郵寄，否則任何在一般運送所需時間內（尤其寄往熱帶或亞熱帶國家或須途經熱帶地方）因腐爛而令人討厭或有害的物品均不得投寄。
5. 只有按指定方法包裝的液體方可投寄。

某些廣告、票券及傳單

6. 與非法行業有關的賭博廣告。
7. 算命廣告。
8. 任何與非法博彩有關的彩票、文件或其他東西。
9. 放債人自行投寄的傳單。

硬幣、金條、紙幣及貴重物品

金條的定義 — 塊狀或條狀、未鑄成錢幣及未加工的金或銀（不論是否經過精煉）。

10. 硬幣、金條、部分加工的金（價值不超過 100 元），加工的金或銀或部分加工的黃金、白金、寶石、珠寶及性質相同的貴重物品。不過，若以掛號信件形式或按照目的地國家的規定以保險信件形式投寄上述物品，則可獲收寄。

價值超過 2,500 元的物品可例外地以保險信件形式寄往服務範圍所及的國家；若目的地國家許可，亦可以掛號信件形式投寄。

11. 紙類貴重物品如紙幣、流通鈔票、應付持票人的各種證券及旅行支票。不過，若以掛號信件形式或按照目的地國家的規定以保險信件形式投寄上述物品，則可獲收寄。價值超過 2,500 元的物品可例外地以保險信件形式寄往服務範圍所及的國家；若目的地國家許可，亦可以掛號信件形式投寄。

危險、攻擊性及不雅物品

12. 危險物品包括爆炸品、易燃物品、腐蝕性物品、氧化物品、有毒物品、有害物品或其他有害物質，以及未有妥善包裝的尖銳器具。此外，還有各類火柴、壓縮容器(噴霧器)、充氣打火機及補充裝氣體。但聖誕彩色爆竹則可獲收寄。

所有危險物品，包括香水產品及鋰電池均不得以空郵方式寄往海外目的地。

投寄人有責任判斷投寄的物質是否帶有危險，投寄人必須確信郵件不帶有危險成分，方可投遞。

13. 未加工的賽璐珞或以賽璐珞製成的物品。
14. 傳染性物質。
15. 易燃菲林。
16. 燃點在攝氏 37.8 度以下(閉皿試驗)的油漆、光油、瓷漆以及同類物質。燃點在攝氏 37.8 度或以上者則可例外地獲得收寄，但必須符合載於本部“包裝及規格”項下“某些物品的特別包裝規定”部分。
17. 不論固體、液體或氣體狀的放射性物質，含有任何大量 α 、 β 、 γ 或中子輻射的製成品，例如發光盤、發光化合物、礦石以及殘餘物。不過，上述這類物質，如只屬少量，又經妥善包裝並以空郵方式投寄，而在投寄時，裝有這些物質的包裹外層的輻射量每 24 小時不超過 10 毫倫琴的話，則可例外地獲得以掛號信件收寄。若郵件載有放射性物質，則應在裏面及外面的包裝紙上註明寄件人的姓名地址；裏面的包裝紙上並須清楚註明放射性物質的詳細資料。外面的包裝紙上必須用不褪色墨水清楚註明“放射性物質准許郵寄”[Matières radioactives. Quantités admises au transport par poste (Radioactive materials. Quantités permitted for movement by post)]的字樣，並用顯眼字體標明要求在郵件無法投遞時予以退回。
18. 油紙。不過，如複寫紙附有報關單，註明“不含可氧化油性或脂肪物質及塗蠟的複寫紙”(Carbon paper coated with wax and containing no oxidizable oily or fatty substance.)字樣，則亦可獲收寄。
19. 污物。
20. 不雅或色情的信息、印刷品、照片、書籍或其他物品，以及載有過多令人感到討厭、不雅或色情的字眼、記號或設計的郵件。

應課稅品

21. 除符合 9 部“可能須課關稅或受其他管制的物品”規定的物品外，其他可能須課關稅的物品均不得投寄。

活生物

22. 所有活生物。但以信件方式(非保險郵件)投寄下列活生物則例外:蜜蜂、水蛭、桑蠶;由認可機構交換投寄用以控制害蟲的寄生蟲及滅蟲物品,和由認可機構交換投寄供生物醫學研究的各種果蠅。此外,寄件人或收件人亦須遵守目的地國家關於進口昆蟲等的有關規定。

油性物品

23. 防水油布及類似的油性物品。不過,若這些物品已經過適當烘乾或弄乾以防自燃,則可獲收寄。若以空郵形式投寄,寄件人須遵守下列的特別包裝規定:若物品的性質許可的話,必須把物品牢固地捲起或捲成圈狀並用較厚的紙纏裹或密封。不宜採用上述包裝材料的組合式物品必須以密封的金屬盒或有金屬內層的木盒包裝。

某國居民在他國投寄的郵件

24. 根據萬國郵政公約的規定,郵政機關無須一定寄發或派遞下述信件形式的郵件:
- (a) 在其本土居住的寄件人企圖以該地更相宜的郵資牟利從而在他國投寄或促使投寄的郵件;及
 - (b) 寄件人在其居住國家以外的任何其他國家所投寄或促使投寄的大量投寄郵件。

如屬(a)類郵件,目的地郵政機關可向寄件人追收當地的郵費。如寄收人拒絕支付有關郵費,目的地郵政機關可把郵件退回原寄郵政機關或按照當地的法律處理。如屬(b)類郵件,目的地郵政機關可把郵件退回原寄郵政機關或按照當地的法律處理。

雜項

25. 偽造的紙幣或流通鈔票以及偽造的郵票。
26. (a) 附有任何假郵票或偽造蓋印機郵印或未經許可的字眼、字母或標記而會導致收件人有理由相信是“香港政府公函”的郵件。
(b) 利用先前用以預付其他郵件郵費的郵票、蓋印機郵印或特許郵遞郵印來預付郵費的郵件。
27. 內載與寄件人及收件人或同住者以外人士交換、附有時事及私人通信性質文件的信件或郵件。不過,若這些郵件獲香港郵政署長簽發牌照准以棒狀郵件形式投寄,則亦可獲收寄。請情參閱第4部“雜項”項下“棒狀郵件”部分。
28. 侵犯商標或版權法例的物品。
29. 海外進口規例禁寄的物品,或受目的地國家管制必須符合規定才可進口的物品。有關可循一般途徑寄出物品的一覽表見載於其他目的地以信件及包裹方式投寄部分的服務資料(請參閱附錄)。

除上述服務資料提及的物品外，多種貨品亦完全禁止輸入或必須領取進口證方可輸入某些國家。出口商宜先確定入口商已向目的地國家有關當局領取或將獲發給所需的進口證，又或不需要有關進口證，才可寄發有關貨品。

如寄件人或收件人未有遵從所需的手續，有關郵件一旦被退回或充公，香港郵政概不負責。

30. 香港法例禁止出口的物品，或不遵守有關法例管制而投寄的物品。
31. 容易腐爛而不帶傳染性的生物質，包括用於醫學檢驗或分析的病理學物體或物品。不過，若該等物品是以掛號空郵方式投寄，而收寄雙方均為正式認可實驗室，並符合特別包裝規定及貼有特別標籤，則亦可獲寄。詳情請參閱本部“包裝及規格”項下的有關部分。
32. 居港人士或在香港擁有業務的公司意圖規避較高的本港郵費而從海外投寄往香港的郵件。
33. 寄往各海外國家的紡織品均須領取有效的出口證。此項規定適用於投寄所有類別的紡織品（包括舊衣物）價值不限。

以包裹方式郵寄

不得以包裹形式把下述物品寄往海外任何地方：－

信件郵政中某些適用於包裹的禁寄物品規定

1. 上文第 1 至 9、12 至 20、22 至 23、25 至 31 及 33 項所述物品。第 22 項所載可例外地以信件形式投寄的寄生蟲及滅蟲物品，則不得以包裹方式投寄。

須遵守包裝規定的物品

2. 食物及其他招引老鼠的物品必須以存氣、防鼠並且不會漏出內載物品氣味的容器包裝。
3. 染料及類似物質必須以指定方法包裝方可投寄。

硬幣、金條、紙幣及貴重物品

4. 硬幣、部分加工的金條及銀、貴重金屬及珠寶（見下文定義）。不過，若這些物品是以指定方法（見本部“包裝及規格”部分）包裝並以保險包裹形式寄往服務範圍所及的地方，則亦可獲收寄。

珠寶的定義：本文規例所指的珠寶，是指：

- (a) 經加工的金、銀、白金及其他貴重金屬，“加工”指透過精湛的手工提高原料的價值。按此定義，亦包括用作或設計作裝飾品的硬幣，以及粒狀、片狀、條狀、箔狀、棒狀、線狀、管狀或以其他形式部分加工的黃金；
 - (b) 鑽石及寶石；
 - (c) 手錶 — 錶殼全部或主要以金、銀、白金或其他貴重金屬製成；
 - (d) 除手工外，有其本身或銷售價值而性質相同的物品。
5. 紙幣、流通鈔票、應付持票人的各種證券及旅行支票。不過，若這些物品是以保險包裹形式寄往保險服務範圍所及的地方，則亦可獲收寄。

危險物品

6. 所有危險物品包括香水產品均不得以空郵方式寄往海外目的地。

雜項

7. 除上述禁寄物品外，海外很多國家會因各種原因對某些物品實行進口管制。因此，下述物品進口時可能基於所列的原因而受到管制：
- (a) 為保障公眾健康，管制藥物製劑、新鮮肉類及其他食物、骯髒的衣物；
 - (b) 一般為防止根瘤蚜蟲害蔓延，管制植物及植物各部分，包括果實，在種植葡萄的國家則特別指葡萄；
 - (c) 為保護動物免受傳染病感染，管制獸皮、毛皮、羊毛及其他的動物表面部分；
 - (d) 因涉及國家專利，管制煙草、紙牌、鹽。
8. 一般而言，受管制物品如符合某些規定即可投寄，在某些情況下或須附上指定形式的衛生證明書。一般而言，植物必須妥為包裝而又可易於檢查，如需要根瘤蚜證明書或其他衛生證明書時，應在發遞單、報關單及包裹外面加以註明，例如“夾附根瘤蚜證明書”(Phylloxera Certificate Annexed)。

儘管上文已列出各類禁寄物品，如郵政人員發現包裹內載物品禁止輸入目的地國家，包裹將不會獲得派遞，並會退回寄件人。若包裹上已註明內載在某些情況下才可進口的物品，則一般會獲收寄和派遞。寄件人有責任確保郵件符合有關規定。如寄件人或收件人未有遵辦所需手續，有關包裹一旦被退回或充公，香港郵政概不負責。

引致不便的郵件

可能妨礙香港郵政職員工作的郵件亦不得投寄。引致不便的因素可能涉及註寫地址的方法、郵票的位置，以及信封、郵件或咭片的顏色、種類、形狀及大小。

信封

不得使用下列類型的信封：—

1. 以完全透明的信封、或窗洞信封，即有一個或以上敞開（剪開）窗框的信封包裝郵件。
2. 以窗框信封包裝郵件，即指有一個或以上透明窗框而又不符合下列規定的信封：—
 - (a) 如信封只有一個透明窗框，該窗框必須僅用於標示收件人的地址，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窗框必須在信封空白無口蓋一面。
 - (ii) 遮蓋窗框的物料（如聚苯乙烯）及窗框的設計必須可讓地址清楚易見。窗框物料的最高反射率應為 65%，而最高不透明度應為 25%。
 - (iii) 窗口的邊緣應牢固並平直地黏貼着透明物料的整個邊緣，不會起皺。
 - (iv) 窗框須為長方形，較長的一邊須與信封的長度平行，以便收件人地址朝同一方向。至於 229 毫米×324 毫米（C4 版式）的郵件，其窗框則可橫放，較長的一邊必須與信封的闊度平行。

- (v) 窗框上方須留空 40 毫米位置，以便貼上郵票及蓋上郵戳。
 - (vi) 窗框各邊及底部須與信封邊沿相距最少 15 毫米。
 - (vii) 除收件人的姓名及地址外，窗框不可展示其他資料，而地址所有部分須與窗框邊沿相距最少兩個字位。
 - (viii) 內載郵件應摺好，讓郵件不能在信封內移動，令地址被遮蓋。
 - (ix) 窗框最少應長 60 毫米、高 20 毫米（高度以 30 毫米為佳）。
 - (x) 窗框必須在地址區域內（見本部“地址註寫法”部分有關“打印信封”的圖解）。
- (b) 如信封有一個以上的透明窗框，用作標示收件人地址的窗框須符合第 2(a)段的規定。其餘的窗框則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必須放在地址窗框的左方，並在地址區域範圍以外（見本部“地址註寫法”部分有關“打印信封”的圖解）。
 - (ii) 面積必須較地址窗框為小，以便清楚顯示收件人的地址。
 - (iii) 廣告窗框不可載有地址，但可載有產品或服務的廣告。
3. 地址位置分成不同部分以便連續補加地址資料的信封包裝的郵件。
4. 以釘書釘或金屬夾封口的信封包裝郵件。

地址

郵件有地址的一面如印有、蓋有或貼有任何資料，均可能妨礙香港郵政職員處理郵件，原因或會是無法便捷地閱讀地址，或這些資料太接近郵票區域，或其他理由。但若卡片、信封、封套、標籤及包裝紙上的有關資料用人手寫上或印在郵件註有地址一面的左方，而右方留作貼郵票及標示地址之用，則有關郵件亦可獲收寄。

地址與包裝的寬度而非長度平行的郵件。

採用空郵信封投寄本港或海外平郵郵件

印有航空標誌或以特別的空郵設計印製（包括印有彩色條紋邊緣）的信封，均不應用以投寄本港或海外平郵郵件。此舉可能阻延香港郵政處理這些郵件。如屬平郵郵件，則可能視作空郵郵件而須繳付欠資。寄件人若使用航空信封郵寄空郵以外的郵件，則後果自負。

紙質

信封不宜用薄紙製造，因為信件在高速轉過現代化的戳郵機、揀信機以及某些信件運輸系統時，通常須承受很大的拉力。製造信封的紙張重量應不少於每平方米 63 克。

顏色

卡、封套、標籤或信封的顏色以白色為佳，但若採用其他顏色，則只要不對香港郵政人員的眼睛構成損耗，亦可接受。由於紅色信封不為海外部分目的地所接受，故此一般不可用作投寄海外郵件。深棕、深藍、深灰及深紅等顏色的信封亦應避免使用。在 500 至 700 毫米的距離下，白色信封的最低平均反射率應為 60%，而顏色較深的紙張例如馬尼拉紙等則應為 50%。但用以註寫地址的墨水必須與信封用紙的顏色有鮮明的對比，而地址背景應為單色。反色印刷（例如淺色的文字印在深色的底色上）亦應避免。上述規定亦適用於有透明窗框附件的可見部分。

體積

機械處理信件系統啟用後，信件的大小必須有所規定，方便機械處理。信件的大小以長度與高度的比例是揀信工作是否快捷有效的決定因素。正方形或近乎正方形的郵件經過處理機時並不順暢。下列大小的卡、信封或封套最適合由機械系統處理：—

- 最長一邊至少為最短一邊的 1.4 倍
- 面積不少於 90 毫米×140 毫米
- 面積不大於 167 毫米×260 毫米
- 厚度不少於 0.25 毫米
- 厚度不多於 7 毫米
- 重量不少於 2 克
- 重量不多於 100 克

信封再用

曾用以投寄郵件的信封。信封如經適當處理，可再次使用。方法是以白紙條牢固地貼在封上，完全遮蓋所有舊郵票、郵戳、特許郵遞印戳、香港郵政揀信條碼及地址（包括不再適用的寄件人地址）。除非信封正面及背面均貼上合適的塗膠紙張遮蓋所有郵戳及掛號印記，否則不得以舊掛號信封投寄非掛號郵件。有關掛號郵件信封再用的規定詳見第 5 部“郵件掛號”部分。用以預付新郵費的郵票必須貼在經修補信封註有新地址同一面的右上角，以便蓋上郵戳。

郵票

註有地址一面貼上或印上與郵票形狀或大小相似的塗膠標籤或圖樣的郵件。

郵票貼在有地址一面右上角以外範圍的郵件。如使用超過一枚的郵票，應沿着信封較長一邊由右上角開始將郵票並排一行貼在正面。

“陷阱”郵件

即信封口足以卡住其他體積細小信件或明信片的郵件。普通摺入口蓋信封的體積限制如下：—

- 深度不超過 90 毫米 — 信封口長度不可超過 150 毫米
- 深度不超過 100 毫米 — 信封口長度不可超過 140 毫米
- 深度超過 100 毫米 — 信封口長度不可超過 115 毫米

如須使用較大的信封，寄件人應選用口蓋可以調整而不會出現過大罅隙的信封，或以易於解開的繩捆好封口。如使用金屬扣釘將郵件封口，則應以膠紙或其他保護物料覆蓋，以免香港郵政職員雙手受傷。不得使用曲別針或釘書釘。

封套的大小以 260 毫米長，167 毫米闊為限。

如屬以兩邊開口的包裝紙包裝的雜誌及小冊子，上述有關“陷阱”郵件的規定可以放寬，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雜誌等必須穩固地貼附着包裝紙；
- 包裝紙必須緊裹着雜誌等；及
- 郵件必須按特許郵遞服務的郵費扣減計劃投寄。

塑膠信封或包裝材料

寄件人可採用透明塑膠信封或包裝材料投寄本港及海外郵件，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1. 塑膠信封的面積最好不小於 167 毫米×260 毫米，否則以機械設備輸送時會出現問題。
2. 收寄的郵件必須大量郵寄，共須按特許郵遞服務的規定預付郵費，或在認可的自動黏貼標籤上蓋上郵資印以預付郵費。此項服務只適用於數量不少於 100 件而又相同的大量投寄本地及海外平郵郵件，或 100 件相同的海外空郵郵件。
3. 塑膠表面不應過滑和反光。
4. 內載物品不易彎曲，體積可剛好放進信封內，蓋疊部分不超過 25 毫米。
5. 信封所有邊緣及口蓋必須封妥，把信封邊緣兩面接口按緊的封口方式不獲接納。
6. 須在信封中間位置垂直附上白色不透明的帶條，面積最小須為 127 毫米長、76 毫米闊，表面必須能吸墨以及印上郵資付訖印戳、許可證號碼及回郵地址。地址標貼應黏附於帶條外面。
7. 不透明帶條亦可用不吸墨的物料製造，但外面的標籤則必須能吸墨，而標籤面積不得小於 127 毫米×76 毫米。郵資付訖印戳、許可證號碼及回郵地址可印於標籤或帶條上。
8. 如另外採用地地址標貼，貼在包裝袋下面，標貼則必須不能移動，並可容易閱讀。
9. 一般印刷品郵費（只適用於海外郵件）的規定亦適用（例如：所有郵件須註有適當的“印刷品”服務字樣）。
10. 這些郵件可寄往任何國家。